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36,459,620.93 元,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29,250.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292,142.9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445,354.8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8,251,865.5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445,354.87 元;资本公积为 388,953,441.53 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2,180,0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1,82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182,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3%。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遵循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时间

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85.0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642.1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85
资产减值损失	842.8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5.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7.12
合计	1,485.03

注: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符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符合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本期已确认收入,将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予以转销,转回或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85.0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1,337.69 万元,减少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1,337.69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提供服务等。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29.16 万元。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隽、金建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50.00	0.00	0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0.00	51.89
	小计			600.00	0.00	51.89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0.00	176.72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0.00	1100.55
	小计			500.00	0.00	1277.27
合计				1100.00	0.00	1329.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	300.00	0.00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1.89	200.00	0.32	-74.06	
	小计		51.89	500.00	0.32	-89.62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00.55	2300.00	6.37	-52.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6.72	300.00	1.02	-41.09	
	小计		1277.27	2600.00	7.39	-50.87	-
总计			1329.16	31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注册资本:328,310.4037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2,214,544 万元;净资产:493,473 万元;营业收入:1,080,950 万元;净利润:36,447 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2、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11 号四幢一层 115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春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4,241,110.57 元,净资产:14,857,423.24 元;营业收入:47,434,070.53 元,净利润:1,614,323.39 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25%,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3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1,428,108.95 元;净资产:15,516,540.08 元;营业收入:30,966,721.01 元;净利润:4,080,542.62 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变更的日期

(1)《解释第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通过商业银行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 3 亿元额度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相关进展。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松林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个人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同意选举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意聘任金建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滕松林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滕松林先生由于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此后仍在公司任职(非董监高);彭琳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两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2,6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滕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审阅,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金建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审查,金建林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金建林先生、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原因合理,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夏海峰先生简历

夏海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直真节点网元网管部产品经理、部门经理;2008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历任公司业务一部部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铱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3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海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王玉玲女士简历

王玉玲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 20 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 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微迪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玲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